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6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柯榮貴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999號),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柯榮貴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
- 11 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
-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- 13 日。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1
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:
  - (一)核被告柯榮貴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危險罪。
  - 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,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,於民國112年8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,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,並提出提示簡表、刑案查註記錄表為證,足認被告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,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,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。又檢察官主張: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,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,忽視法律禁令,對刑罰反應力薄弱,又本案並無司法院 交,忽視法律禁令,對刑罰反應力薄弱,又本案並無司法院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,亦無法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,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定加重其刑等語。則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

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盡其主張 及說明責任,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旨。並衡量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,而被告經前案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後不過1年,竟再犯本案,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 弱。從而,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,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 形,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,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解釋所稱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、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」之情形,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,加重其刑。
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,對 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皆具有高度 之危險性;而被告猶於服用酒類後,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狀態,執意騎車上路,則其漠視自身及公眾之 安全,甚屬可議。兼衡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公升0.74毫克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暨其自述 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,務農之生活狀況(見警詢筆錄 受詢問人欄)等一切情狀,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,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-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中 菙 113 年 11 19 民 國 月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5
-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向
- 28 本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。
- 29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  - 0 書記官 吳冠慧
-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。
- 0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3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4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6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